

政策再加力 稳就业引人才实招不断

新华社记者 班娟娟

我国就业形势持续改善。国家统计局11月16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至10月份,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009万人,提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但稳就业依然面临许多新挑战,一方面是重点群体就业任务仍艰巨,另一方面是新经济新业态人才缺口较大。

记者了解到,为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近段时间,各地不断举行大规模引才活动,并拿出落户新规、住房补贴等一批颇具吸引力的举措。有关部门也在密切跟踪经济和就业形势变化,研究完善新的政策举措,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尽管如此,稳就业、保就业面临的新挑战仍不容小觑。人社部相关负责人此前强调,重点群体就业任务仍十分艰巨,下一步将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

10月15日至11月14日,人社部联合多部门在全国范围启动2020年金秋招聘季。一个月来,各地密集推出系列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比如,北京每天安排专场活动20至30场次;河南、黑龙江、云南等地聚焦高校毕业生,开设招聘专场;上海等地开展送岗位到基层,将招聘会下沉到街道、乡镇;海南结合当地实际,举办金秋招聘月夜市旅游业专场招聘会。

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人社部自11月11日起组织开展外出务工人员就业状况调查,

旨在了解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情况,为政府研判就业形势和制定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在瞄准重点群体加力稳就业的同时,近段时间,各地纷纷拿出落户新规、住房补贴等一批高含金量举措吸引人才。

11月10日至11日,厦门市赴清华北大开展专场引才推介活动,送出包括实习补助、就业补贴、创业支持、安居保障、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在内的政策大礼包。其中在安居保障方面,提出优秀毕业生来厦门发展,可申请100至

150平方米人才房,或享受130万到200万元人才购房补贴。

云南省日前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并提出全面放开全省城镇、城区户口迁移政策,实施全省统一的城镇地区户口迁移政策,细化落户政策,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重点群体落户城镇。

此前不久,长三角地区多个城市通过放宽落户学历、年龄、缴纳社保年

限等限制,新增先落户后就业形式,不断提高人才吸引力。

“当前稳就业引人才政策不断加码,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比如湖北根据高校资源密集的特点,实施包括购房打折、落户等一系列引才措施,并扩大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一些地方还在人才补贴、住房补贴、子女上学等方面进行政策倾斜,将引才转变为‘留人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

“尽管稳就业引人才政策逐步落地见效,但新经济新业态人才仍存在较大缺口。”盘和林指出,不少城市陆续发布重点产业紧缺专业人才需求名录。

“为了促进供需平衡,助力高质量就业,最重要的发力点是教育。”盘和林说,要进一步强化校企合作,提升人才供给质量;重视技能教育,鼓励高职高专学校与企业合作形成校企联合体,打通产学研一体化渠道;强化在职教育,加强新经济相关培训等。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新业态形态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张成刚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对就业增量带动作用显著,将扩大就业规模、提升就业质量。“应继续加大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支持力度,破解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发展中遇到的体制机制问题。”张成刚说。



“强师计划”抢抓人才

新华社长春电(记者 李双溪)为抢抓优秀人才,今年长春市教育局将教师招聘时间提前一个年度,简化招聘程序,采取就地报名、面试的形式,就地签约,招聘程序只需一天,通过“强师计划”拟招聘470余名优秀大学毕业生。

11月22日,在东北师范大学体育馆举办的长春市“强师计划”招聘会现场,众多东北师范大学毕业生在排队投递简历。用人单位经过筛选后,当天下午便安排学生面试、试讲,双方满意当天即可签约。

长春市教育局人事处处长朱峰介绍,为了抢抓人才,2016年起长春市实施“强师计划”,长春市各级各类学校

拿出一定比例的年度用编计划,提前面向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和吉林大学招聘优秀的教育人才,这一做法已成为引进高素质教育人才的重要通道。

“‘强师计划’招聘的毕业生,在学校的各个教研室中都发挥了骨干带头作用,推动学校更好更快发展。”长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潘若龙说,今年该校也拿出了11个名额,招聘学校急需的专业教师。

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应届毕业生毛佳琪说:“长春市教育局组团几十所学校到校园招聘,省去了我们反复面试、试讲的麻烦,让我们和学校实现了精准对接。”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启动

新华社南京电(记者 刘巍巍 姜琳)2020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11月23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启动,首场现场招聘会同日在苏州举行,旨在为2021届高校毕业生、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本次就业服务周活动历时14天,其间,各地人社部门、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集中开展网络招聘会、现场招聘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专场招聘、就业创业指导、企业人力资源经理进校园、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宣传等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多样化的就业服务。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中国公共招聘网、中国国家人才网则设立活动专区,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测评和信息发布服务。

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是国家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品牌活动,通过举办现场招聘会、网络招聘会,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政策宣传等,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多样化、便利化的就业服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流动管理司司长孙建立说,服务周活动已成功举办十七届,今年是第十八届,活动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市场配置作用,通过举办直播带岗、面向深度贫困地区高校毕业生开展专场招聘等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精准就业服务。

本次活动主办地江苏省始终把高校毕业生工作放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开展了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专项行动、“百日百万”网络招聘、“百校万企”高校毕业生线上对接等系列活动。



就业问答

Q

公司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如何证明事实劳动关系?

A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在实践中,有时会出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劳动者因为没有书面证据证明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所以需要从事实上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否则,劳动监察机构、劳动仲裁委、法院可能不会支持劳动者的诉求。那么劳动者应该如何举证证明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呢?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的规定:

一、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二、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四)考勤记录;(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其中,(一)、(三)、(四)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作者:重庆立源律师事务所 温霏霏)

